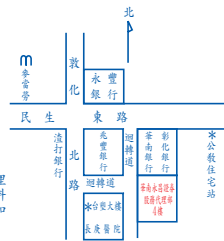


105017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1432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本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發放紀念品:
『800元消費抵用券』、『每月玩樂買1送1券』8張及『OPEN POINT』20點
(限下載大魯閣Plus APP登錄使用)

⑦〇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B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1. 〇承認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3.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〇贊成 2. 〇反對 3. 〇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⑦〇 大魯閣實業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⑦〇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戶號
通訊地址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為:『800元消費抵用券』、8張『每月玩樂買1送1券』及OPENPOINT20點(限下載大魯閣PLUS APP登錄使用),適用於全國9家大魯閣棒球打擊場,4家大魯閣保齡球館,1家大魯閣棒球保齡球複合館、桃園大魯閣卡丁車場、10家遊戲愛樂園、2家大魯閣『福湯岩盤浴』、4家ROLLER 186滑輪場及異業合作 MR. 咖哩全4家據點、運動用品、新竹萬屋及美國渡假村,詳參本公司EDM APP使用場館,如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官網、大魯閣PLUS APP及營運現場為準。
「800元消費抵用券」不適用於商場消費抵用。
- 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
(1)紀念品領取時間:請於113年5月31日起至114年1月26日24小時領取,僅限下載大魯閣 PLUS APP 登錄會員後領取,股東常會現場未發放。
(2)紀念品使用時間:請於113年6月1日起至114年1月26日,僅限下載大魯閣 APP 登錄會員後領取使用。
(3)紀念品領取方式與地點:請股東自行於上述期間內,自行下載「大魯閣PLUS」APP,線上領取您的「消費抵用券」,憑下載抵用金可至指定場所消費。

iOS 下載



Android 下載



APP 操作說明



※本消費抵用券使用方式及限制說明請詳背面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F159-Z070-4101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內容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謹將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奉酌相關法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下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之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參考當時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價依據，故無須檢附專家意見書。
4.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特定人之選擇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基金，或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投資人。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範圍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依據「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規定者，前擬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本案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能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股東權益。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附錄一，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股權。另應募人的選擇包含可以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

實際之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為公司穩定永續經營考量，特定應募人有涉及經營權重大變動者，董事會不予以考慮。因此應募人無私後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 (2)必要性：因應募人美國營運據點設置、未來長期策略發展、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引進穩定的長期資金或是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3)預計效益：預期可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促使公司營運穩定發展。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募人成長、充實營運資金，以提昇營運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求辦理私募，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與靈活性。
- (2)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含)之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正，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3)資金用途：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4)達成效益：健全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募集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募集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次募集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素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募集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募集計畫所需事宜。
- (七)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附錄一】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1)謝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2)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3)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王盈之為本公司總經理
(4)平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5)形時欣創投資有限公司	(1)負責人徐永昌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6)王盈之	(1)本公司之總經理
(7)謝國棟	(1)本公司之策略顧問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謝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三陟股份有限公司(99.97%)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B 謝國棟(0.03%)	監察人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三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A 三陟股份有限公司(95%)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B 謝國棟(1.51%)	監察人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 陳令燕(3.49%)	股東陳令燕為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	A 王盈之(46.15%)	負責人王盈之為本公司總經理
	B 謝國棟(5.12%)	董事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 陳令燕(23.08%)	股東陳令燕為本公司董事代表人
	D 劉錫琦(25.64)	無
平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 林曼麗(4.58%)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B. 謝國棟(80.78%)	股東謝國棟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C 三陟股份有限公司(14.64%)	負責人林曼麗為本公司董事長
形時欣創投資有限公司	A. 徐永昌(50%)	負責人徐永昌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B. 藍淑貞(50%)	股東藍淑貞為徐永昌董事之一親等

★ 股東回饋消費抵用券使用方式及限制說明如下：

- 領取時間：自113年5月31日~114年1月26日。
- 使用時間：自113年6月1日~114年1月26日。
- 本次『800元消費抵用券』、8張『每月玩樂買1送1券』及『OPEN POINT』20點，為113年股東常會紀念品，不適用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逾期無效，且不得販售與其他優惠併用。
- 『800元消費抵用券』、8張『每月玩樂買1送1券』及『OPEN POINT』20點，係屬無償取得，消費折抵部分恕不再開立統一發票，且不得與集點、贈品或其他優惠活動等合併使用。
- 優惠方案「800元消費抵用券」之抵用金和「每月玩樂買1送1券」買一送一優惠不能併同使用。
- 「800元消費抵用券」，僅可每月選擇一業態消費折抵100元，限一次一張全額抵用(折抵至0元)，恕不找零，且限當月使用完畢，不得累積使用。「800元消費抵用券」僅得於大魯閣棒球(打擊場、保齡球)使用大魯閣PLUS APP於行動支付設施直接感應扣款。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及實體代幣或票券)。
- ★沙止館、新莊館、土城館、花蓮館、中正館、中壢館、新時代館、嘉義館、仁德館、中華館、SKM Park館、高雄楠梓館，隨掃即用設施依現場開放為準。
- ★土城館、大魯閣保齡球館、大魯閣卡丁車、Roller 186 滑輪場、福湯岩盤浴、遊戲愛樂園，未提供隨掃即用行動支付場館，限櫃台消費抵用。
- 『每月玩樂買1送1券』買一送一優惠，僅可每月選擇一指定業態消費使用，且限當月使用完畢，不得累積使用。
- 請妥適保管個人手機、大魯閣PLUS APP登入帳號及密碼，一經成功登入，視為有權使用大魯閣PLUS APP，如因遺失手機或因帳號密碼保管不慎遭他人盜用，恕本公司不予補發或補償。
- 您至全國場館兌換服務時，需出示手機優惠憑證畫面供本公司門市人員確認已兌換。若因消費者手機網路連線問題或其他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兌換優惠，本公司恕不負責。
- 因應防疫措施，本公司得滾動式調整活動辦法，請您務必配合場館各項防疫規範。
- 凡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保有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之相關公告辦理；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利，詳細活動辦法依本公司官網及APP公告為準。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3樓B室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 本公司一一〇年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三)討論事項：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内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三、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4月30日前製作徵求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六、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